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7月22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王曙曦	董监高	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2024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曙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王曙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纪律处分未涉及财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六）因在公告的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七）不符合挂牌条件，骗取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并受到公开谴责；（八）除上述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外，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

计达到三次；……”

截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已累计达到三次，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由于经济下行，地产暴雷，公司大量应收账款回款困难，面对现金流危机，公司降本增效，最大限度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因无力支付审计费，公司目前仍未聘任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在券商的指导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00 号）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